高雄醫學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期末工作暨自我評核檢討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勵學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鐘育志副校長
出席人員：

鍾飲文教務長、楊美賞學務長、楊俊毓資訊長、曾誠齊總務長、盧天鴻主任、陳冠年館長、陳月端副教授、陳朝政秘書、張榮叁組長、熊仁先組長、謝志昌組長、蔡麗桐組長、潘俊鴻組長、柏錦玉組長、楊奕馨組長、蔡旻恭組長、萬先鳳組長、張松山組長、安效儀、林峻瑋、李文智、林煜堯、張簡昭芬、陳雅嵐、蘇雅婷、劉竹昀。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一)工作與自我評核檢討會合併召開,主要目的檢討修訂自評表陳報教育部。
（二)本校各單位 99-1 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自評表資料於 100 年 1 月 5 日完成繳，並交由學務處協助彙整。
（三)為加強自我評核,99 學年度自評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奉核定如附件一，100 年 1 月 7 日自評資料分送自我評核委員審查意見如附件二。
（四）本校 99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教育部審查建議表如附件三，請各單位確實遵照教育部審查建議事項辦理。
（五)本校接受教育部 99 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實地訪視，訪視意見如附件四，請各單位依據委員建議再檢視研擬回覆改進計畫。
（六）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99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暨觀摩研討會，本校張松山、柏錦玉與黃鵬羽等同仁前往與會。
（七）各單位自評指標若有未達成者請儘速研商改進對策，採取有效措施，請依 PDCA 再次自我檢核，尤其佐證資料補充需正確詳實與完整。
（八）請各單位依據委員審查意見及會議決議做修改，並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前將修訂完成之自評表 mail 至學務處峻瑋彙整送秘書室，陳報教育部。
（九）99-2 期程規劃：預定 100 年 5 月中旬辦理書面及實地自我評核（建議邀請 1-3 位校外委員)，並於 6 月底完成自評表修訂彙整陳報教育部。

三、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核專家學者審核意見表討論。
四、請各單位報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成效檢討及第 2 學期規劃。(依照評核指標：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總務處→資訊處，每單位報告 3 分鐘)。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
散會